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上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覺明

訴訟代理人　曾郁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其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其祥

黃明源

黃碧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主張：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整及其利息。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